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概算评审及政府采购评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概算评审及政府采购评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28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9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在声明企业类型时，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，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

同供应商承建（承接）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4、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，根据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可其为中小企业。

6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 / _____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马海兰（签字或盖章）